

#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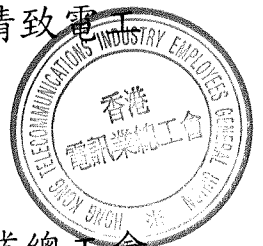
## 轉職權益你要知

各位會員，

本會於 10 月下旬收到會員的投訴，因舊合約即將完結，但仍未收到新合約的通知。由於工作尚未獲得安排，令很多員工感到焦慮。本會經過了解，獲悉電盈於 10 月底仍未正式向部份外判公司批出新一年度的工程外判合約，以致外判公司未能與員工簽署新一年的僱傭合約。本會馬上發信予電盈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促請他盡快了解遲遲不批出外判工程合約的原因，並敦促有關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安排，讓員工早日釋除疑慮，安心工作。結果 11 月初大部份新的外判商合約已經陸續批出，相信現時大部份外判員工已獲得新的合約及工作安排。

但新的外判商合約在地區的分配上有所變動，部份外判員工在工作上尚未獲得適當的安排，有部份就被安排到新的外判承辦商工作，但新的僱用條件和舊公司的遣散補償等問題，致令員工產生困擾。

本會呼籲各位會員及外判員工注意，如發覺新合約在僱員權益上有任何不合理的地方，請與本會聯絡。尤其轉新公司的同事一定要清楚計算自己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需協助，請致電本會 23321456 查詢。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主席：夏志雄

2007 年 11 月 12 日

#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勞工法例小貼士：

1. 為同一僱主工作滿兩年，遭僱主因裁員解僱時便可獲得遣散費補償。(計算方法：月薪×3份之2×年資)
2. 為同一僱主工作滿五年，遭僱主解僱時便可獲得長期服務金補償。(計算方法：月薪×3份之2×年資)

注意：追討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只可選擇其一，同時需與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對沖，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大於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則僱主需補償兩者差額。